

2024年宝丰复烤厂外协加工维修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WH2024-00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许昌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宝丰复烤厂外协加工维修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4年宝丰复烤厂外协加工维修项目，主要内容为设备运行中故障维修，根据设备运行情况确定维修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宝丰复烤厂外协加工维修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2024年宝丰复烤厂外协加工维修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财务要求：

3.2.1投标人须能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近6个月以来投标人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或承诺书）。

3.2.2投标人须有固定经营场，满足招标人招标需求。自有房产，以房屋产权证明为准；租赁性质的，以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租赁合同时间在公告前生效。

3.3信誉要求：

3.3.1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自2021年1月1

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行贿犯罪记

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如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弄虚作假）。

3.3.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在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窗口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即可）输入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分别进行查询】；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完整版，报告生成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报告不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提供从“天眼查”等企业信息网站查询的股东及出资信息结果截图。若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企业信息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4 其他要求

3.4.1 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供应商投标

”、“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的供应商投标”；（投标人须满足书面声明中的内容的要求，按招标公告后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4.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術能力。（按公告后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按公告后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18日 09时00分到2024年10月24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网络报名或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与兴业路交叉口东泰大厦13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与兴业路交叉口东泰大厦13楼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 2024年宝丰复烤厂外协加工维修项目（二次），招标人为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2024年宝丰复烤厂外协加工维修项目，主要内容为设备运行中故障维修，根据设备运行情况确定维修项目。

3、招标范围：

选取2家外协维修供应商，根据招标人实际生产所需的相关内容进行服务。内容

如下：电器维修类非标准项的改造、维修（如变频器、软启动、减速机、电机等设备运行中的设备部件故障维修），具体采购种类、规格数量以实际需求发生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签订合同后以库内比价方式确定相关服务内容及结算价格，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招标人验收，符合一般电器类运行要求。

6、服务地点：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

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至许昌市劳动路曹魏古城指挥部院内四楼持所要求的资料领取招标文件。

8、网络报名：

各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公告附件书面声明、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及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3.1-

3.4项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表（基本情况表包括：拟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及报名日期）扫描至一个PDF文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7639056136@163.com）。投标单位发送邮件后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符合招标资格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回复至投标人邮箱，请各投标人注意查看电子邮件。

9、

现场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投标人资格要求3.1-

3.4项要求的所有资料；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提供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④公告附件承诺书。潜在投标人请按照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原件并留存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

10、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11、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内网》发布。

13、其他：欢迎各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或违法操纵中标结果等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一经查实，招标人将终止与该招标代理机构合作，并依据合同条款追究其相关责任。

14、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宝丰复烤厂监察审计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龙兴中路1号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375-65132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12号楼11层1110号

联 系 人：马女士

电 话：0371-60920828

电子邮件：1763905613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没有处于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我公司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三年内没有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没有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没有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

我单位承诺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保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单位同意招标人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我公司积极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